

桃園市蘆竹區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

申請人			住址	市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之					
土地坐落		地段	段小段	地號		面積(公頃)		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種類	區用地
審查單位	審查(查證)項目							符合	不符合
農 業	1	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、林木、飼養禽畜、水產養殖、種植牧草等。							
	2	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，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							
	3	現場未有阻斷灌溉、排水系統等情事者。							
	4	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或鋪設柏油、水泥等情事者。							
	5	未依規定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。（但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）							
	6	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，經檢具證明文件者。							
	7	農業用地上存在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。							
	8	於土地使用編定前，政府興建軍事碉堡、輸電鐵塔、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。							
都市計畫	9	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。							
建設或 工務	10	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，並依法申請，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。							
	11	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，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份或全部移轉他人者。							
地政	12	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。							
	13	協助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認定工作。							
環保	14	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。							
綜合 審查 意見	（ ）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，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 （ ）不符合審查項目第（ ）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 現況說明：								
核定	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								

註：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。